附件3

第十届广西律师协会专门 专业委员会

职能介绍

（拟增补委员部分）

一、专门委员会

（一）公职、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

**宗旨：**统筹公职、公司律师（以下简称“两公律师”）工作，加强对“两公律师”的业务指导，研究、探讨“两公律师”发展、管理等方面的问题，为司法行政机关及广西律师协会提供管理决策建议，促进“两公律师”队伍的健康有序发展。

**职责：**

1.研究、探讨“两公律师”发展、管理等方面的问题，为司法行政机关及广西律师协会提供管理决策建议，促进“两公律师”队伍的健康有序发展。

2.开展“两公律师”座谈交流、培训等活动，听取“两公律师”的意见和建议，成为“两公律师”与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之间的沟通桥梁。

3.促进“两公律师”之间以及“两公律师”与社会律师、法官、检察官之间的互动交流。

4.加强对“两公律师”的业务指导，提高“两公律师”业务素质。

5.其他应由本委员会办理的事项。

二、专业委员会

（一）东盟法律专业委员会

**宗旨：**适应广西经济发展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、中国—东盟自由贸易区、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发展的需要，学习和研究与东盟各国及其他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有关的法律理论和实务操作，提高广西律师办理涉东盟业务及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能力，拓展广西律师东盟法律服务市场及“一带一路”法律服务领域。

**职责：**

1.开展中国—东盟博览会、中国—东盟自由贸易区及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相关的业务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交流，组织广西律师、律师事务所与东盟各国及其他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律师、律师事务所、学术界、政府机构、法院、检察院、仲裁机构等进行交流。

2.收集与中国—东盟博览会、中国—东盟自由贸易区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，加强对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法律制度的研究，总结律师办理涉东盟法律业务及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经验，编写业务操作指引，为律师办理相关涉东盟法律业务、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提供指导。

3.加强广西涉东盟及“一带一路”法律服务人才培养，组织开展涉东盟法律业务及“一带一路”法律服务培训讲座。

4.积极为东盟各国及其他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到广西进行投资、贸易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，拓展广西律师涉东盟法律服务市场及“一带一路”法律服务领域。

5.着力推进、促进中国—东盟自贸区争端解决机制建立。

6.为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重大倡议提供法律支持，推动律师服务“一带一路”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涉外专业委员会

**宗旨：**组织、推动广西律师开展对外法律事务的学术研究和业务交流，提高律师涉外业务素质，拓宽律师涉外业务领域。

**职责：**

1.开展涉外业务理论研究及业务研讨，组织广西律师与国际律师、学术界、政府机构、法院、检察院、仲裁机构等进行交流。

2.收集、整理与律师办理涉外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、典型案例、理论研究成果等资料，编写业务操作指引，为律师办理相关涉外业务提供指导。

3.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，组织涉外法律业务培训或讲座。

4.加强与全国、各省区市律协相应专业委员会的交流与合作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

**宗旨：**适应新形势下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事业对律师提出的专业化、国际化的要求，发挥广西律师在知识产权传统业务领域及信息技术、高新技术信息网络和其它高新技术领域的作用，提高广西律师知识产权传统业务领域的执业水平，为广西律师拓展信息网络和高新技术领域法律服务市场提供指导，建设高素质的广西知识产权专业律师队伍。

**职责：**

1.举办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和讲座，开展知识产权法律理论研究和业务研讨。

2.收集、整理与律师办理知识产权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、典型案例、理论研究成果等资料，编写业务操作指引，为律师办理相关知识产权业务提供指导。

3.对知识产权法律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开展调查研究，从专业角度提出立法、司法意见和建议。

4.加强与有关知识产权立法、司法、行政部门、教育研究机构的配合与交流，推动建立广西律师知识产权专业活动社会支持网络。

5.发挥广西律师在信息网络和高新技术领域的作用，加强理论研究、拓展法律业务、促进交流合作，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有关互联网和高新技术领域法律法规、政策规范的制定。

6.推进广西律师与政府机构、行业协会和企业之间的沟通，为互联网及高新技术行业提供法律帮助，推动行业高速发展。

7.组织开展与国内外知识产权律师的交流与合作。

8.加强与全国、各省区市律协相应专业委员会的交流与合作。

（四）海商海事专业委员会

**宗旨：**推动广西律师对海商海事、航运政策等方面法律理论和实务问题的学术研究和业务交流，提高律师的业务素质，在律师和海事司法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，参与并推动广西的港口经济建设和海事法制建设，为广西建设西南出海通道和中国—东盟海上通道提供海事法律服务保障。

**职责：**

1.组织律师对海商海事法律、国际公约、航运惯例和习惯做法进行学习和研究，积极参加和举办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和理论研讨活动，提高律师的海商海事业务素质，为推动广西的港口经济建设和广西的海上运输、对外贸易、海上保险等其他有关行业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2.收集、整理与律师办理海商海事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、典型案例、理论研究成果等资料，编写业务操作指引，为律师办理相关海商海事业务提供指导。

3.就广西海事立法、司法和行政管理等方面问题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，参与并推动广西的港口经济建设和海事法制建设。

4.加强与全国、各省区市律师协会相应专业委员会的交流与合作。